

2020年湖口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1、县本级只开展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5项保险业务。工伤保险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2020年1月1日后实行市级、省级统收统支业务：

2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2020年1月1日后实行省级统收统支。

3、2020年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5.7%，主要原因：个人缴费收入增长，其中政府代缴增加102.7万元。

4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增加11.4%，这是缴费基数正常增加

5、2019年职工医保收入为13140万元，2020年职工医保收入为13583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3.3%，是因为社平工资缴费基数正常上调，导致保费增加，属正常保费增长。

6、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费收入为9515万元，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费收入为6758万元，较2019年下降28%，原因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缴费划入税务征收，预缴2020年保费在2019年当年计入导致比2020年收入大。

7、工伤保险于2020年1月1日后实行市级统收统支。

8、失业保险金收入比上年减少27.90%，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，减免企业单位部分保费。